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-小學部學生攜帶通訊設備使用規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嚴禁小學生**私自攜帶通訊設備**，其考量如下：
 - 1.世界衛生組織發表報告指出，長期使用手機與腦瘤正相關。因電磁輻射會危害人體健康，提高罹患腦瘤的風險。為維護學生健康，本校嚴禁小學生攜帶手機至學校。
 - 2.小學生活作息固定、學習環境單純，**並無使用通訊設備的必要性**。為維護校園教學秩序，確保班級教學及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，本校嚴禁小學生私自攜帶通訊設備至學校。
- 二、在校期間，家長與學生須相互聯繫時，得以使用以下聯繫方式：
 - 1.本校家長於上課時間，如有要事需聯繫學生。家長可打電話與導師聯繫、亦可聯絡訓導處（**27715859 轉 323**），由學校師長請學生和家長聯繫。
 - 2.學生在校時間如有緊急聯絡家長之需，應透過導師或訓導處協助，校方將提供電話給學生聯絡家長，讓校方及時瞭解狀況，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並可避免引發意外事端。
 - 3.學生一般之需求，可透過學校公用電話和家長聯繫。
- 三、考量家長有特殊需求，一定要孩子攜帶通訊設備，則依據以下規定提出申請。
 - 1.由學生至訓導處領取申請單，家長填寫簽名並切結學生確實遵守使用規定。
 - 2.申請表需經班級導師及行政單位同意，學生始准予攜帶通訊設備，並依據管理規則使用。
- 四、學生申請通訊設備(含手機、通訊手錶)使用規定：
 - 1.學生攜帶通訊設備需由學生至訓導處領取申請單，家長填寫簽名並切結學生確實遵守使用規定，學校同意後始得攜帶通訊設備。
 - 2.學生攜帶之通訊設備以功能簡單實用為主，並放置於書包內妥善保管，禁止攜帶過於貴重之通訊設備，以避免遺失、損壞。
 - 3.申請獲准之通訊設備，需貼訓導處貼紙以利學校識別，如未貼上貼紙視同未辦理申請。
 - 4.學生通訊設備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，嚴禁於在校期間開機使用。

5.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訓導人員同意後，方可開機與家長、監護人與學生安全有關之人員聯絡通話。

6.通訊設備使用為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上網、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及聽音樂使用；於考試時，嚴禁攜帶於身上，違者依考試規定處置。

7.不得利用通訊設備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。

五、若違反以上規定者，通訊設備交由訓導處暫時保管，由家長到校領回。其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禁止在校使用通訊設備，並列入日常表現評量之依據。

六、學生使用通訊設備之查核工作，全校性由訓導處人員負責，班級由各班教師負責執行（申請名單訓導處彙整後發放給班級教師）。

七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批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